



Read Message

[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03/27 Sat PM 11:35:17 CST

To:&lt;views@cab-review.gov.hk&gt;

CC:&lt;cso@cso.gov.hk&gt;

Subject:政制發展意見

[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公開向市民徵求對《基本法》中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其實是十分不負責任的行爲。專責小組及政制事務局未能運用權力及履行應有的責任，代表政府向市民解釋《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條文，平息各方爭議，反過來把解釋責任推向市民，任由700萬人各抒己見，完全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亦直接令到爭議擴大。如果人大不釋法，難道香港可以採用少數服從多數的方法來解釋法律條文嗎？香港政府放棄主動權，領導權及應有的責任，是導致人大要求釋法的原兇。

另一方面，既然是公開徵求意見，小組亦未有說明評審的標準，當然是每個市民的意見應受到同樣的重視。本人曾經兩次主動約見專責小組，表達意見，但未獲回應，給人的感覺是小組處事並不公正，所謂“大細超”，漠視一般市民。

不管如何，本人已決定不再等待專責小組的回應。以下是本人閱讀國家司法課本後對專責小組問題的意見，閱讀與否，悉隨專便。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國家憲法第31條設立的行政區域。香港按照全國人大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授權，實行有別於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制度，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香港基本法是國家法律體系中的組成部分，其地位僅低於憲法，全國人民都得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基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香港任何法律，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

基本法第一條明確香港是在國家版圖內，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不能走向獨立。

基本法第十二條說明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是主權國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也就是香港在中央人民政府監督下實行高度自治而產生的相互關係。這關係的核心是權力的劃分與行使。基

本法第二章（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了中央及港府分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的權力。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不可改變這關係及行使權力的劃分。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需按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也就是說香港特區擁有行政長官的提名權，而中央人民政府則擁有任命權，互相制衡。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不應試圖改變這種制衡。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分別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原則與目標。二者的產生辦法均是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

個人認為在基本法制定時，國家已考慮到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不適合一下子進行全面普選，故在制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時，在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規定了在2007年以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循序漸進的安排，確保香港特區最少有十年的政治選舉穩定。附件一及附件二亦規定了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需要修改時的法律程序。

香港特區經過兩屆行政長官選舉後，已驗證當年設計的800人選舉委員會並不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尤其是第二屆的所謂選舉，實在有違選舉精神。香港現在正處於用人之際，選舉制度的設計應該要能鼓勵有才能的人出來參選，為港服務。本人以為現在的實際情況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必須通過廣泛諮詢討論，然後作出適當的修改。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任何地方的政制發展均不能脫離社會的現實情況。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必需在保持其穩定性之餘，亦要能按社會的變化、發展，作出適當的調整、補充。香港的政治體制包括特區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及公務人員。基本法第四章規定了這個體制內的成員的職權與產生辦法。

香港基本法制定於80年代，其時香港還是在港英政府的統治下。基本法是按“一國兩制”的方針來制定，以立法的方式來保證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五十年不變，希望能保持香港社會穩定、經濟繁榮。

不幸的是香港特區自回歸後，過去7年經濟不斷走下坡，失業率高企，政府施政亦屢屢失誤。行政、立法、公務員關係失衡，政令不通。本人認為07/08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有需要的，但單是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並不能解決香港政治體制出現的問題。香港政治體制必需按實際情況進行全面檢討。

政府公務員架構臃腫，在政府削資下，中低級公務員人心惶惶，恐怕被削出來，淪為失業大

軍。公務員都好像忘記了政府的存在，乃為管理眾人之事，必須強調為市民服務的使命感。公務員不能以身作則，削減薪津與市民共度時艱，令財赤每年高達數百億，如何能令市民信服政府的政策。政府以廉價低薪聘請合約員工，更是漠視公務員隊伍需要定期補充優秀新人的重要。基本法第一百條，實有檢討必要。

政府在財赤高企下，無力削減政府及半官方機構內部龐大薪津開支，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亦未能針對財赤的結構性問題提出解決辦法。香港政府現時的理財政策，明顯是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是否需要修訂，亦有討論必要。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b) 只是本地立法？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1及B2會一併考慮。

本人並非法律界人士，但很明顯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並不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因為有關的修改程序已經早就考慮到並分別以條文方式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中。

本人先以附件三為例作分析。附件三列出的有關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可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程序作出增減，並不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也就是說，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程序，附件三已經可以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增減。

同樣地，基本法在制定時，已考慮到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在2007年後可能需要根據特區實際情況作出修改，故把有關的具體辦法從第四章抽出，放於附件中，方便以後修改。因基本法地位處於本地法律之上，本人認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最好是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但有關的修改並不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只需要按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修改的程序進行即可。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基本法並無直接提及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但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於同樣精神，本人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權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即未有對原來規定作出修改，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是。本人認為應該包括二〇〇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

香港市民 -- 梁敏儀

-----Original Message-----

**From:**

**Sent:** Monday, March 22, 2004 6:01 PM

**To:** 'cso@cso.gov.hk'

**Subject:** FW: 政制發展意見

The Hon. Tsang Yam Kuen,

I have made a request to meet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to input my view on the principle and legislative process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bout 1 week ago. However, there is no response from your team other than an immediate auto-responder generated from the e-mail system. I really wonder if your team has ever read my e-mail and other citizens' emails at all. I am sure you will equally be annoyed if you receive machine generated emails carrying identical views on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When I suggest meeting the Task Force, I am only executing my privilege as a responsible citizen who is caring for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HK. I can be reached on . You can ask your secretary to call me to make an appointment.

Rgds,

Miriam Leung

-----Original Message-----

**From:**

**Sent:** Tuesday, March 16, 2004 5:36 PM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提交意見

您好！

本人要求會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當面討論及提交意見。本人這星期有事離港，會面時間可定於下星期內。

梁敏儀

Move To: (Choose Folder)

Back to: [Inbox](#)

[Help](#)